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東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鴻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添福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0年度東建簡字第1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民國111年2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0年度東建簡字第1號請求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14日之數位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（下稱法庭錄音保存辦法）第8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與臺東市公所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於民國111年2月14日進行言詞辯論期日，其不諳法律，相關陳報事項不太清楚需請教律師，而有聲請交付光碟之必要，爰聲請交付本案上揭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案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未按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
02 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院組
03 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，法庭錄音保存辦法第8條第4
04 項亦有持有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之人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
05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之規定，是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
06 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
07 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8 五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1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憶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蘇美琴